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省活力在基层“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省属企业团工委，南航集团公司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省地质局团委，各省属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在粤中央企业团委（团总支、团支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隆重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激励和引领全省广大团员青年大力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伟大民族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矢志投身新时代夺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新征程，现定于今年9月起，在全省组织开展活力在基层“青春心向党·建功新时代”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19年9月—12月

二、活动对象

全省基层团支部（总支）（高校团支部除外，另行组织）。各地市团委负责组织发动本地区基层团支部（总支）；各省级团工委、省有关单位团委，负责组织发动本系统（行业）基层团支部（总支）。

三、活动内容

（一）理论学习。重点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央重大会议和重要文件精神等内容，结合专题党团课、组织生活会、学习研讨会等各种形式开展理论学习，固牢思想根基。

（二）仪式教育。依托红色教育资源，集中开展入团仪式、18岁成人礼、祭奠革命英烈等“沉浸式”仪式教育活动，突出感召作用，引导团员青年接受理想信念熏陶、重温革命历史、传承红色基因，增强听党话、跟党走思想和行动自觉。

（三）选树典型。强化榜样示范带动，通过开展故事分享、座谈交流、媒体访谈、网络直播、产品推广等，大力推选、学习、宣传来自团员青年身边、具有不同优秀特质、可亲可信可学的青年典型，用真人、真事和真情实感，在团员青年中切实树立见贤思齐、奋斗成才的价值导向。

（四）文化熏陶。通过微电影、创意短视频、歌曲等形式，积极策划生产和推介一批阐释党的理论主张、具有鲜明价值导向、符合青少年思想特点的主题文化产品；开展“我和我的祖国”主题活动等。

（五）实践锻炼。推动团员青年成为注册志愿者，重点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和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在扶贫济困、帮孤助残、生态建设、抢险救灾等领域开展常态化的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将其融入基层团支部的日常功能，发挥团员示范带动作用，提升团员光荣感和社会责任感。

四、活动安排

团省委采取逐级申报、限额推荐、差额评选的办法，全省遴选 50 个省级“优秀主题团日竞赛活动”。获评荣誉的基层团支部（总支）若符合 2019—2020 年度相应申报条件可被直接推选为“广东省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候选单位（不占用本单位名额）。各地级以上市、县（区）可参照组织实施本地的“优秀主题团日竞赛活动”。

（一）逐级申报。基层团支部（总支）按照活动内容的一项或多项开展主题团日活动，整理参赛活动材料并逐级申报省级“优秀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申报参赛活动要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围绕规定主题开展，具有有效的思想政治教育意义；二是活动开展形式为团员青年所喜闻乐见，具有相应领域普及推广意义；三是活动参与的普遍性和实施效果好。

（二）限额推荐。团省委根据各地各单位基层团支部（总支）在广东“智慧团建”系统上的数据按照 1:1.5 差额比例进行申报推荐名额分配，各地各单位按照具体分配名额表（见附件 1）进行推报。

（三）差额评选。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统计汇总各地各单位的推报参赛活动，组织评审小组按照 1.2:1 差额比例开展初评，并提交团省委书记会进行复评最终确定。

五、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扩大参与。各地各单位要丰富组织发动形式，加强宣传发动力度，扩大活动覆盖面，将竞赛活动有关要求及时传达至辖内各类基层团支部，发动各级团干部和团员青年踊跃参赛。各地级以上市、省直团工委所申报的主题团日活动中学校类型团支部不得超过所分配名额的

50%，珠三角核心区地市申报的主题团日活动中至少须包含 1 个以上的“两新”类型团支部。

（二）严肃申报，优中选优。各地各单位要严肃认真地开展推荐工作，坚持优中选优，确保申报活动质量过硬，真正挖掘一批优秀典型，为全省基层团支部开展好团的活动树立可复制、可推广的样板和标杆。

（三）注重真实，确保实效。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把关，对拟推荐活动的真实性及对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的真实成效进行全面了解，团省委将抽查申报支部团员对支部及活动的评价。

各地各单位请于 12 月 31 日前将申报表（见附件 2）纸质版一式 2 份（附电子版）报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如推荐活动不符合评选条件或申报材料不完整，不予补报。

申报材料用普通 A4 纸黑白打印，不得过度包装。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附件：1.2019-2020 年度“广东省优秀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

2.2019-2020 年度“广东省优秀主题团日竞赛活动”申报表

联系人：

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郭 祥

电话：020-87185624

电子邮箱：tswjcb@163.com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路1号大院

邮 编：510080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19年9月6日



附件 1

2019-2020 年度“广东省优秀主题团日竞赛活动”
申报推荐名额分配表

类别	五四红旗 团支部（总支）
广州	6
深圳	5
珠海	3
汕头	3
佛山	4
韶关	3
河源	3
梅州	3
惠州	3
汕尾	2
东莞	3
中山	3
江门	3
阳江	2
湛江	4
茂名	3
肇庆	2
清远	3
潮州	2
揭阳	2
云浮	2
省直机关团工委	3
省社会组织团工委	1
省金融团工委	1
省属企业团工委	2
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	1
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	1
在粤中央企业团组织	3
省地质局团委	1
省属中学团委	2

附件 2

2019-2020 年度“广东省优秀主题团日竞赛活动” 申报表

团支部全称				所属类别		
所在单位全称						
地址邮编				联系电话		
基本情况	现有团员 总数		2019 年发展 团员人数		2019 年“推优” 入党人数	
	智慧团建 系统报到 团员数		团员按时 按规定缴纳 团费比例		2019 年开展 活动次数	
活 动 方 案	(活动方案要求规范、简洁、清晰, 能够突出活动主题、目的意义及计划内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活动总结 (含活动图片)</p>	<p>(活动总结要求详细、全面，能够清楚反映活动的形式内容，参加对象、人数及活动成效；5-8张活动图片，能够全面反映活动概况)</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级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市级团委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盖章) 年 月 日</p>

说明：1.所属类别指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普通高校、普通中学、中等职业学校、国有企业、集体企业、非公企业、农村、街道社区、街道社区、青年社会组织、互联网行业组织、驻外团组织、其他。